

##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

99年1月5日98學年第1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9年9月13日99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第19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99學年第26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0年3月11日99學年第2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23日99學年第28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0年4月13日9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第38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101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7日103學年醫學系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6日103學年醫學系第5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01日103學年醫學系第7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7月28日103學年第4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醫學系第5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學年10月19日105學年醫學系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6日106學年度醫學系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醫學系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發展與參與特殊教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訂定「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殊教學時數不得認列為升等時之授課時數。

三、特殊教學及時數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簡稱PBL)」課程之教學
1. 教案模組負責人與模組教學教師參與本項教學之會議，每次會議每人給予1小時特殊教學時數。
  2. 教案製作每完成一件經「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案編輯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視為7小時特殊教學時數，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14小時，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如教案非本校專任(案)教師撰寫，每教案經審通過後給予撰寫費8000元，每一個教案審查給予教案編輯審查小組與會者每人2小時特殊教學時數。如教案需要委外審查修正，每一個教案給予外審費2000元。
  3. 如以通過之教案再次改寫者，經審查通過後，視為4小時特殊教學時數，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8小時，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如教案非本校專任(案)教師改寫，每教案經審通過後給予撰寫費2000元。
- (二) 帶領導生到醫院體驗醫師之臨床工作與醫療業務每1小時視為1小時特殊教學時數，惟授課教師須事先向系上提出課表，且每學期不得超過8小時。
- (三) 五至七年級之臨床導師，輔導每位學生每學年給予6小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提出申請，一學年申請一次。
- (四) 參與「客觀臨床能力試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簡稱OSCE)」教學活動
1. 參與建教合作醫院之教案審查會議，經合作醫院醫教部確認，每次會議每人給予1小時特殊教學時數。
  2. 每完成一件經建教合作醫院臨床技能中心審查通過之教案，視為7小時特殊教學時數，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14小時，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
  3. 擔任建教合作醫院OSCE教學活動之教師，依據實際參與之時數，核發特殊教學時數。
- (五) 參與建教合作醫院醫學教育部之實習醫學生教學會議，每次會議每人給予1小時特殊教學時數。
- (六) 在醫院擔任各科部教學行政負責人，教學時數折抵原則為每梯次每週授課時數可折抵1小時。
1. 各科整年度之實習醫師、實習醫學生課程安排規劃，並製作整年度之

「實習課程進度表」及其他教學活動表。

2. 協助該科調課、學生進臨床前的課程說明、期中末回饋、系統評量回饋監督等事宜。
3. 學校端「臨床實習授課時數統合系統」之登入與更新。
4. 各科教學時數折抵一覽表

教學時數折抵	科部名稱
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內科部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一般醫學內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心臟內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胸腔內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胃腸內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腎臟內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感染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內分泌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血液腫瘤科
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外科部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一般外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心臟外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胸腔外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大腸直腸外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整形外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小兒外科
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小兒科
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婦產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眼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耳鼻喉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皮膚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泌尿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麻醉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復健醫學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急診醫學部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骨科

教學時數折抵	科部名稱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放射線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家庭醫學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神經內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神經外科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精神醫學部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安寧療護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放射腫瘤科

(七) 「案例導向學習 (Case-Based Learning, 簡稱CBL)」課程之教學

1. 參與建教合作醫院之教案審查會議，經合作醫院醫教部確認，每次會議每人給予 1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
2. 每完成一件經建教合作醫院醫教部審查通過之教案，視為 7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 14 小時，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如教案非本校專任(案)教師撰寫，每教案經審通過後給予撰寫費 3000 元。
3. 擔任建教合作醫院 CBL 教學活動之教師，依據實際參與之時數，核發特殊教學時數。

(八) 各類教案若有涉及其他相關計畫，則撰寫費支出依該計畫實施，特殊教學時數不予列計。

(九) 為鼓勵醫學系專、兼任教師參與系上相關服務，特殊教學時數採計項目如下(得附佐證資料交教務處確定)：

1. 學海築夢計劃申請。(4小時/件)
2. 擔任教學發展或教師培育相關會議或工作坊之主辦人或主講人。(3小時/半日)
3. 指導醫學生研究工作。(8小時/人/年；上限2人)
4. 指導醫學生病歷。(1小時/人/次)
5. 醫學生國際交流事務。(折抵4小時/日)
6. 協助評鑑事務。(折抵2小時/評鑑條文)
7. 醫學系招生活動。(考官會議：折抵4小時；擔任考官：折抵4-8小時)
8. 其他未列出教學服務相關之事項，得由系主任認可核定。

9. 如經抵認為特殊教學時數之服務，則不得另支鐘點費，且不計入校級服務點數之計算。

四、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